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财政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和执行地方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编制全区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区党委管委报告全区和区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管委党委报告财政决算；管理和监督全区各项财政收支，负责财政资金调度和拨款；负责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拟订和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审核汇编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负责指导全区财政管理工作。

（三）编制年度区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编制区直单位综合财政预算计划和部门预算；编制区本级财政总决算；代编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区财政总决算；向党委管委报告区本级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总决算。

（四）管理各项财政收入和财政专户；

（五）改革完善预算编制管理。逐步将政府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的作用，完善支出标准，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按照区直体制改革要求，完善区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逐步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六）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费（基金）、罚没收入、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收益、水利建设资金、防洪保安资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等非税收入管理政策的落实与协调；负责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收费项目，参与制订、调整收费标准；管理收费票据；承担彩票监管工作。

（七）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出比重，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管理和监督全区财政社会保障支出、城市住房支出和土地出让支出；拟订社会保险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参与投资、劳动工资、物价、经贸、科教、住房、土地、医疗、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改革。

（八）管理国有资产；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分析、转让和处置以及产权纠纷调处与行政仲裁。

（九）管理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负责财政支农、农业财务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

（十）管理财政行政政法和教科文支出；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组织和管理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贸易外汇；制订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办法；执行《政府财政制度》。

（十一）负责财政有偿资金、财政归口的政府性基金的管理；负责财政周转金、预算外间歇融通资金和原财政信托贷款的回收。

（十二）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国债发行计划；拟订和执行政府外债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的对外业务。

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会计人员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拟定和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十三）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税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制订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五）制订全区工资统发制度，填报工资发放有关数据，负责工资资金的及时拨付。

（十六）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区财政系统、财政财务收支实施全面监督管理；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十七）承办上级财政部门和区党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财政局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15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政工股、税政法规股、综合计划股、预算股、国库股、科教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农村股、社会保障股、企业外经股、会计管理股、预算绩效管理、金融债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1012.76万元。其中:年初结余0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373.8万元，减少36.9%，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021年度支出总计1012.76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373.8万元，减少36.9%，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12.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5.36万元，减少10.4%。本年收入决算各项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一）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3.3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85.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4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4.76%。

（三）其他收入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12.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5.36万元，减少10.4%。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327.66万元，占比32.35%；项目支出685.1万元，占比67.65%。本年支出按功能分类各项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6.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28 %。

（二）其他支出10.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7%。

（三）债务付息支出68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012.76万元，其中年初年未结余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12.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合计863.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1139.44万元减少276.11万元，减少31.98%，减少主要原因是城投公司的财政拨款单独编制决算报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12.76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3.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基本支出为327.66万元，占比32.35%；项目支出为535.67万元（以前年度余额列支），占比67.65%。按照功能分类各项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6.82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31.28%。具体情况为：

①财政事务支出（款）支出307.77万元——行政运行支出282.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3万元，财政国库业务20万元，其他财政务支出0.97万元。

②税收事务（款）支出1.05万元——行政运行支出1.05万元

③审计事务（款）支出5万元——行政运行支出5万元

④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3万元——行政运行3万元

⑤其他支出10.84万元------其他支出10.84万元

⑥还本付息支出（类）535.67万元，占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的52.89%。

具体情况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535.6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327.6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合计204.93万元，占比62.54%，主要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204.9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53.75万元、津贴补贴29.29万元、奖金14.68万元、伙食补助费8.86万元，绩效工资34.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4.51万元，住房公积金14.6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24万元。

（二）、公用经费合计122.73万元，占比12.12%，主要包括1、商品和服务支出122.73万元，其中办公费16.7万元、印刷费万元3.61万元、邮电费2.52万元、差旅费11.79万元、维修（护）费0.34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3.72万元、劳务费8.7万元，委托业务费38.77万元（含国库运行及软件维护）、工会经费3.3万元、其他交通费3.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8.73万元；2、债务利息支出149.4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完成预算的74.4%，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完成预算的3.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确保公务接待费在预算限定范围内开展，与上年相比减少0.5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减少。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决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2万元，占74.4%,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37批次、来宾358人次，主要为上级业务指导、企业商务考察，扶贫村和下属财政所工作业务来访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2、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决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表无

九、国有资本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无

十、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及时报送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等表格及佐证资料，并进行了挂网公开。

2021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区党委管委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严格审核把关，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切实规范有关资产管理，严格政府采购，强化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和动态监控，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区党委管委的充分肯定以及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局机关在2021年度的区绩效评估中荣获良好等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7.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8.17万元。主要原因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02.66万元。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1万元，主要是新会计制度业务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总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有业务及管理用房面积200平方米，与政府同一栋办公大楼，没有分资产。无公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财政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10号）等相关规定，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回财绩〔2022〕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财政局系正科级行政机关。内设办公室、政工股、税政法规股、综合计划股、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科教文股、经济建设股、乡财股、社会保障股、企业外经股、会计管理股、预算绩效管理股、金融债务股、工资统发中心、政府采购监督股、国资产权管理股、非税收入股共19个内设机构。

（二）人员情况

2021年，编制人数53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4人，参公人员2人，非事业编制40人；离退休人员7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结余情况

本单位2021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预算财政资金101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2.73万元,其中债券利息支出685.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财政资金0万元。

三、预算配置、执行与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分析

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46人/编制53人\*100%=86.8%，得5分；

2.“三公”经费预算无增加，无公务用车。得5分。

（二） 预算执行分析

1.预算完成率为92.11%，得3分。

2. 预算控制率为0，得5分。

3. 2021年我单位无新建楼堂馆所，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得率得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得5分。

（三）预算管理分析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以内，得8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3%，得7分。

3. 政府采购支出62万元，执行率为100%，得6分。

4.管理制度： 我局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区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款印鉴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权力运行基本制度及区财务报账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实施采购，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较为有效，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得7分。

5. 资金使用：严格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各项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照“三重一大”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并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各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得6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内容于规定时限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基础信息完善准确。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5分。

四、职责履行及绩效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全体党员干部赴汝城沙洲村开展党史教育暨“带着初心去打卡”活动，重温了入党誓词，传承“半条被子”精神，感悟初心使命，增强党员意识，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深入，并结合自己平时的所思所想和同志们相互交流，从灵魂深处得到了深刻触动，政治思想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服务群众改难题、清正廉洁依表率，作为一名党员干部的使命感、荣誉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增强。

（二）建章立制，抓落实，提高服务管理效能

认真执行各项财政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推行行政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改革的落实，保障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加大了从源头上管好财政资金、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对于财政资金在各环节的运行起到了更强的监督管理作用，同时加大了政府对于财政资金的宏观调控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财政资金“库外沉淀”，促进了财政工作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加快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程，由国库对所有政府性收入和支出，包括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三）千方百计抓税源、争资金、保“三保”

1.积极组织税源。由于我区二、三产业不发达，税源少，按照税收的属地管理原则，在我区实现的税收必须在我管理区征收；一是建立了项目数据库，凡在回龙圩管理区内新开工的工程项目，承建单位为外地企业的，一律实行本地注册管理。二是与税部门齐抓共管查税源，做到应收尽收，为管理区的财政收入质量提高提供有力保障。三是积极引进总部经济，充实税源，本级税收完成1778万元，同比增长81%，较大的改善了收入质量。

（四）多措并举，狠抓财政监督管理

1.严把政策关，按照中央、省市的文件和相关政策，做好政策的解读和把关，规范公务接待、公务出差、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三单一函”、“N-1”的审核要求，公务出差、用车的审批程序。为规范和加强各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管理，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全面提升会计人员专业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2021年度组织全区财务检查，对标对表、自查自改。

2.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管理。通过预算绩效评价，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实施。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抓好绩效跟踪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监控，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各独立核算单位积极跟踪资金、项目进度，完成了全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3.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监管进一步加强。我们始终坚持“专人管理、专户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以加强调研、严把资金支付关；加强管理、严把工程招标采购关；加强监督、严把合同评审关为手段，为工程资金管理提供快捷、畅通的服务，并严格财务报销审批程序和核算程序，严防出现挪作他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成效显著

为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管理，妥善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决打赢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按照中央、省市的有关文件精神和意见，稳步推进化解债务工作。一是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年初到现在为止，我区政府债券2429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9083万元，专项债券5208万元。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我局立足自身工作职责，坚持“为国理财，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各项安排部署，在民生民本方面充分发挥了财政的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10分。

严格自律强定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深入贯彻《准则》、《条例》各项规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今年通过支部书记上党课，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讨论等活动，要求全区各级财政干部务、各财务工作人员必履行好职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增强了财政干部“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提升了财政执行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三）行政效能和满意度分析

2021年通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提高全局党员干部的忠诚、干净和担当精神，在内部管理方面，多次进行自我剖析找问题，紧抓整改求突破，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挖掘内部潜力；通过强化监管，完善财务报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几项关键支出，确保相关费用只减不增。

通过结合主题教育向区直各单位、发放征求意见表和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征求意见，我局各项工作总体满意度在96%以上。行政效能和满意度得分10分。

五、存在的问题：

1、部门预算资金与部门决算资金有差额，部分项目经费为调整预算、年中追加，造成年终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 编制的部分绩效目标与预算匹配度不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

二是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设立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交流调研工作，提高财务人员绩效评价专业能力。

附件： 决算公开附表